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79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儀婷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02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14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34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儀婷（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保健食品」，帳號「0000000000000000il.com」）明知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成分硝西洋之橙色錠劑（下稱A錠劑）、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成分硝西洋之迷彩包裝毒咖啡包（下稱迷彩毒咖啡包）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上開毒品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8年11月2日上午6時49分前某時，葉建廷、陳曄奇（所犯共同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案件，均已由檢察官另案追加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765、2589號判決判處陳曄奇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判處葉建廷有期徒刑2年2月，現上訴由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案件審判中，下稱另案）先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000000000000oud.com」聯繫被告後，隨即於同日上午6時49分許，由陳曄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建廷，與被告相約在臺中市○○區○○○○街附近見面，被告抵達

該處後，隨即坐上陳曄奇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在車內販賣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A錠劑予葉建廷、陳曄奇。

(二)於108年11月5日下午5時39分前某時，葉建廷先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0000000000oud.com」聯繫被告後，隨即於同日下午5時39分許，由葉建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約在臺中市○○區○○路與○○路之交岔路口處見面，葉建廷抵達該處後，走向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旁，由被告販賣2萬元之迷彩毒咖啡包予葉建廷。

(三)於108年11月20日晚間9時8分前某時，葉建廷先使用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0000000000oud.com」聯繫被告後，隨即於同日晚間9時8分許，由葉建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見面，葉建廷抵達該處後，隨即坐上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由被告販賣3萬元之迷彩毒咖啡包予葉建廷。嗣葉建廷、陳曄奇購得上開毒品後，將上開毒品放置在楊景元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3樓6室之居處保險箱內，由楊景元、朱杰（所犯共同販賣第二、三、四級毒品案件，均已由檢察官另案追加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765、2589號判決判處楊景元有期徒刑1年10月、朱杰有期徒刑1年6月，現上訴由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案件審判中）取貨販賣予他人。嗣員警於108年11月26日下午4時15分許，持搜索票至楊景元之上開居處執行搜索，在該居處保險箱內，查獲A錠劑5粒（淨重0.9315公克）、迷彩毒咖啡包10包（總淨重90.15公克）。後於109年7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員警持搜索票至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號A棟12樓之8居處（起訴書誤載為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7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所有之A錠劑2包（總淨重190.42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

01 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成分硝西泮之外
02 包裝標示「DIABLO」之毒咖啡包5包(總淨重7.5143公克，純
03 質淨重0.2329公克)、IPHONE廠牌手機1支、磅秤1臺等物。
04 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
05 之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09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
10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1 。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2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3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4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5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再按
16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
17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8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0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21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22 決之諭知。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該
23 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4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購買毒品之
25 人如供出毒品之來源，有可能因而獲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
26 典，是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毒品者所為毒品來源之證言
27 ，係有利於己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
28 故其陳述須無瑕疵可指外，為擔保持有或施用毒品者所稱其
29 所買受毒品指證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
30 實之補強證據，始能資為論罪之依據。因而，事實審法院必
31 須調查其他證據以為補強，使其證明力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

0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對他人不利之認
02 定。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嫌，無非以
04 被告之供述、證人葉建廷、陳曄奇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手
05 機翻拍照片（通訊軟體FaceTime與帳號「0000000000oud.c
06 om」等之對話）、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車行紀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區○○
08 ○○街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衛生福
09 利部草屯療養院108年12月6日草療鑑字第1081200071號鑑驗
10 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31日刑鑑字第10880
11 23295號鑑定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1046號
12 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7月15日搜索
1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被告所有A錠劑2包、外
14 包裝「DIABLO」之毒咖啡包5包、IPHONE廠牌手機1支、磅秤
15 1臺、被告查獲毒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1
16 0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5號鑑驗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7 院109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6號鑑驗書、內政部警
18 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090085476號鑑定書
19 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其通訊軟體FaceTime帳
20 號為「0000000000000000il.com」，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
21 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並沒有販賣毒品給葉建
22 廷、陳曄奇等人，我是否有在公訴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與
23 葉建廷、陳曄奇等人聯絡，我也不記得了。我被扣到的A錠
24 及咖啡包是我前男友李威忠過世前所留下來自己吃的，我有
25 時候有吃，有時候沒有吃等語。經查：

26 （一）證人葉建廷、陳曄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7 車，於108年11月2日上午6時49分許、同年月5日下午5時39
28 分許，分別前往臺中市○○區○○○○街及○○區○○路與
29 ○○路之交岔路口附近；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自用小客車，於108年11月5日下午5時39分許、同年月20日
31 晚間9時8分許，分別前往臺中市○里區○○路○○○路○○

○路○○○○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附近。嗣經警於109年7月15日下午5時10分許，持搜索票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號A棟12樓之8居處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所有含第三、四級毒品成分之A錠劑2包（總淨重190.42公克）、含有第三、四級毒品成分之外包裝標示「DIABLO」之毒咖啡包5包（總淨重7.5143公克，純質淨重0.2329公克）、IPHONE廠牌手機1支、磅秤1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葉建廷、陳暉奇分別於警詢、偵訊證述明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1046號搜索票、108年11月2日、5日、20日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與地圖）、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號車行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案之IPHONE廠牌手機及磅秤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090085476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5號、109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6號鑑驗書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即購毒者葉建廷、陳暉奇對於向被告購買毒品之證述內容前後供述不一，已有瑕疵可指：

1. 關於108年11月2日上午之毒品交易，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之證述有下列前後不一且互有齟齬之處：

	證人葉建廷之證述	證人陳暉奇之證述
警詢	我於108年11月2日清晨時，與陳暉奇一起到○○區○○○○街上，跟我幫她取名叫「保健食品」的被告買100顆梅錠，當時她叫我們把車開到她車子旁，她就直接將毒品丟到我們車上，我們從窗戶拿1萬元給她，過程不	我與葉建廷是於108年11月初凌晨時段，開我當時承租的車號000-0000號車輛搭載葉建廷前往○○○○街上，與「保健食品」以1萬元購買梅錠100顆，這是葉建廷幫我介紹的。108年11月2日晚上10點12分，被告跟我催

	到5分鐘，有完成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115頁）。	討我欠她購買毒品時未付的帳款，她提供帳號給我，我請我朋友匯款給她，我出示計算機畫面33,250，是指我與葉建廷於108年11月初左右凌晨在○○○○街上，向被告購買100顆梅錠所欠的藥錢，加上我之前欠她的錢，總共欠她33,250元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117、316至317頁）。
偵訊	108年11月2日是我與陳暉奇一起過去臺中市○○區○○○○街，是陳暉奇介紹給我，跟被告買100顆梅錠，價金1萬元，我用FaceTime跟她聯絡，她的名稱是保健食品，我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陳暉奇去，被告要我們去她車子旁邊等，她會走下來，我們開到她車子旁，她就拿毒品給陳暉奇，錢也是陳暉奇給，我有看到交易完成，拿完毒品就離開。我開上開自用小客車去○○○○街跟被告碰面交易毒品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307、308頁）。	108年11月2日凌晨，我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搭載葉建廷去臺中市○○區○○○○街跟被告購買1萬元梅錠，當天是在我車上交易，被告走下來坐上我車子的後座，葉建廷給被告錢，梅錠是給葉建廷，我是以FaceTime跟被告聯絡，「保健食品」就是指被告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344頁）。
原審	①先證稱：當天是陳暉奇約被告的，是在清晨的時候	①先證稱：當天我開車載葉建廷到現場，被告從她的

01

審
判
時

交易，用1萬元要買100顆梅錠，那天是我開車載陳暉奇去的，被告走來副駕駛座，陳暉奇一手交錢，被告就把東西丟進來，也是由陳暉奇接的，拿完放在後座，我記得當天有給一筆錢，但我忘記有沒有付清，被告走過來，好像沒有上後座等語（見原審卷第145至151頁）。

②經告知證人陳暉奇之證述內容後改稱：當天是由我開車出門，因為我中途有去上廁所，快到的時候換陳暉奇開，被告有沒有上後座我忘記了，那天沒有給錢，後續是陳暉奇處理，我當天很累，沒有什麼印象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61至164頁）。

車上下來，上我們車後座，拿毒品給我們後就下車，毒品確切內容我忘記了，當天沒有交錢，是後來匯錢，當天是葉建廷聯絡被告，我們再一起出發去那裡交易，因為那支手機算是葉建廷的，車子是我的，所以是葉建廷聯絡好之後我們一起去等語（見原審卷第124至129頁）。

②經提示證人葉建廷警詢與偵訊之證述內容後則稱：當天的過程已經過很久，我真的忘記了，我只記得是葉建廷聯絡好，我跟葉建廷一起去找被告，有沒有給現金已經沒有印象，應該是我開車，葉建廷跟被告拿毒品等語（見原審卷第133至135、139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由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上揭證述內容對照以觀，各該證人於本案偵審不同階段及彼此之間，對於108年11月2日上午之毒品交易係由何人聯絡、何人駕車前往交易地點、由何人與被告交易、被告有無上車、當天是否有交付購買毒品價金、何人受領被告交付之毒品、被告交付毒品方式等交易過程，均有前後不一且互有齟齬之處，是其等證述內容已有瑕疵可指。

01
02
03

2. 關於108年11月5日、同年11月20日之毒品交易，證人葉建廷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判時之證述亦非無疑：

	關於108年11月5日之交易	關於108年11月20日之交易
警 詢	我跟被告於108年11月初左右，約在○○橋下鞋子大王前交易過一次，當時我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她則開她名下那台賓士來，我記得當天稍早我是先待在○○區○○○路上的雲月汽車旅館附近，之後再開車去交易，用2萬元購買100包毒品咖啡包。該次在○○區○○路、○○路口向被告購買的咖啡包外包裝是鋼鐵人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117、402頁）。	在朱杰被抓前一天（108年11月20日）晚間，被告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我當時的住○○○○區○○○街00號）附近的7-11便利超商（精科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跟我交易毒咖啡包，當時我是用走的過去，我還有拿一個藍色IKEA的袋子去裝，是用5萬元購買200包毒咖啡包。該次向被告購買的咖啡包外包裝是迷彩的跟Aape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117、402頁）。
偵 訊	我用FaceTime跟被告聯絡，那天拿毒咖啡包100包，價金2萬元，我們約在鞋子大王前，我走去被告車子的副駕駛座，她拿給我毒咖啡，我錢給被告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307至308頁）。	我用FaceTime跟被告聯絡，那天是拿毒咖啡包200包，價金3萬多元，我在超商上被告開的車，她開去巷子內，我們在車上交易，我有拿藍色的袋子，被告在車上把毒咖啡給我，我當天錢沒有一次給完，我拿3萬多給被告，之後我就下車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308頁）。
原	○○橋那次是我指定地點，我下車走到被告車旁，跟被	

01

審 審 判 時	告買咖啡包，金額好像是1、2萬元左右，實際金額我已經忘記了，11月20日還有一次，那次我要拿咖啡包，好像也有梅錠，地點約在○○一間7-11附近，當時我住在附近，這應該也是1、2萬元而已，之前警詢、偵訊講得比較確實，因為過一段時間有點忘記了，我1包咖啡包賣300元（原審補充訊問時改稱500元），3種包裝價格都一樣，被告賣平均好像1包100多元，11月5日第一次跟被告買的咖啡包，外包裝是粉紅色有英文字母的，另外一種我忘記了，好像是迷彩的，11月20日第二次跟被告買的咖啡包是迷彩的，粉紅色的好像也有，賣出去的价格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所提示警詢筆錄之所以與今日所述不同，是因為我不會刻意去記那些東西，我真的已經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51至161、169至171頁）。
------------------	---

02

03

04

05

06

07

(1)是依證人葉建廷前揭證述內容，其各次向被告購買之毒品咖啡包之外包裝、實際交易之金額、108年11月20日是否包含交易梅錠等，其於原審審判時，已因時間經過或因與被告交易次數較多而產生混淆，與先前警詢、偵訊之證述有所出入，則其各次交易之實際標的為何、金額若干，已非無疑。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又證人葉建廷於警詢、偵訊固然就各次交易毒品之標的、金額證述明確，然其證稱108年11月5日係交易「鋼鐵人」外包裝之毒咖啡包，依另案於108年11月21日在朱杰處扣得之同外包裝毒咖啡包35包成分，其鑑驗結果係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又其證稱108年11月20日係交易迷彩毒咖啡包與「Aape」外包裝之毒咖啡包，而依另案於108年11月26日在楊景元處扣得之迷彩毒咖啡包10包成分，其鑑驗結果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其另案於108年11月21日在朱杰處扣得之「Aape」包裝之毒咖啡包20包成分，其鑑驗結果則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有另案扣押之毒品咖啡包外觀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10日刑鑑字第1088023294號、108年12月31日刑鑑字第108802329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493、499頁，第149至151頁、第161頁）。反觀在被告居處所扣得之外包裝標示「DIABLO」（上面印有彩虹小惡魔圖樣）毒咖啡包5包成分，經鑑驗結果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成分硝西泮，有該毒品咖啡包外觀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5號、109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6號鑑驗書可憑（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501頁、第487至491頁），與證人葉建廷所稱其交予案外人楊景元、朱杰轉賣而經警查獲之毒品，其成分與外觀均明顯不同。是公訴意旨依證人葉建廷之證述內容，認證人葉建廷、陳曄奇向被告購得上開毒品後，放置在案外人楊景元居處內保險箱，由案外人楊景元、朱杰販賣予他人等情，與客觀證據不符，自難憑採。

(3)且查，證人葉建廷就108年11月20日之實際交易金額，於警詢及偵訊仍然有所出入（警詢證稱為5萬元，偵訊證稱為3萬多元），其於偵訊雖補充證稱該次交易的錢並沒有一次給完，僅實際交付3萬多元等語，然依證人陳曄奇前揭警詢證述，並參以卷附通訊軟體FaceTime對話紀錄（詳下述）以觀，其等於108年11月20日晚間7時32分許，證人陳曄奇猶傳送計算機截圖畫面給被告，向被告表示尚積欠被告33,250元（依證人陳曄奇警詢證述，含同年月2日所交易積欠之梅錠價金，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93頁、第315至317頁），依一般交易常情，其等既然尚積欠被告數萬元購買毒品之款項，被告是否仍同意證人葉建廷賒帳，抑或應要求先清償該3萬多元欠款，均非無疑。

3. 再者，證人葉建廷、陳曄奇與案外人楊景元、朱杰共同於108年11月21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區市○○○路000號

01 悅萊汽車旅館606號房，販賣A、B錠劑、鋼鐵人毒咖啡包、
02 愷他命等毒品給案外人曾惠淳後，陸續為警查獲，並經臺灣
0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3771號、109年度
04 偵字第12845、24361、25112、25337號追加起訴，有上開追
05 加起訴書在卷可查(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503至510頁)，證
06 人葉建廷、陳暉奇自屬販賣毒品之人，其2人並無法排除為
07 獲得寬免減輕其刑，而誣指被告為其毒品來源之可能。其等
08 所為毒品來源之證言，係有利於己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
09 一般人已有所懷疑，縱自形式上觀察並無瑕疵，然為防範其
10 圖免刑責而作虛偽陳述，自須有足以確信為真實之補強證
11 據，以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始得採為判斷之依據。縱認本
12 件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1)證人葉建廷、陳暉奇前揭證述
13 內容，就108年11月2日之毒品交易部分，僅就被告是否上
14 車、該次係何人駕駛等節之記憶有誤，然其等因原審審判時
15 距離交易時間已逾1年，難以期待能詳述交易細節，僅記得
16 交易梗概，且其等就本次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種類、總
17 價等重要內容所述均相符，自應就其供述之全部為全盤之觀
18 察，不可僅擷取部分易於遺忘之細節，忽略證人證述主要內
19 容前後一致而單獨評價；(2)證人葉建廷於警詢、偵查及審判
20 就108年11月5日之交易價金、數量、時間、地點均大致相
21 符，就108年11月20日之交易時間、地點、數量及證人用以
22 裝載毒品之袋子均已詳細描述，僅因時間久遠、記憶不清而
23 誤將尚未給付之價金尾款1萬餘元作為本件價金，故證人葉
24 建廷於原審審判時囿於記憶之故，淡忘部分交易細節，並不
25 違常情等語，而認證人葉建廷、陳暉奇均明確指證有向被告
26 購買毒品之情。然依前述，為防範其2人圖免刑責而作虛偽
27 陳述，縱使其等所述前後均屬一致，仍須有足以確信為真實
28 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憑信性，始得採為判斷之依
29 據。

30 (三)本案除購毒者即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之證述內容外，並無足
31 以證明其等與被告毒品交易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 01 1. 公訴意旨所憑之108年11月2日、5日、20日之蒐證照片（即
02 監視器畫面截圖與地圖）、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號
03 車行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雖足以證明證人葉建
04 廷、陳曄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0
05 8年11月2日上午6時49分許，曾前往臺中市○○區○○○○
06 街附近，然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
07 斯時並未在該地點附近出沒；另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車，固有於108年11月20日晚間9時8分許，
09 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附近，然證
10 人葉建廷、陳曄奇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於斯時亦未在該地點附近出沒，是上開證據已難用以增加證
12 人葉建廷、陳曄奇證述之憑信性。
- 13 2. 至依上開蒐證照片、車行紀錄等資料，固足以認定證人葉建
14 廷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被告所使用
1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有於108年11月5日下
16 午5時39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與○○路之交岔路
17 口附近之情事，然被告否認曾於上開時間與證人葉建廷碰
18 面，且在被告之手機翻拍照片，亦查無被告於108年11月5日
19 當日及前後各1日在通訊軟體FaceTime與證人葉建廷之通訊
20 對話紀錄（詳後述），則證人葉建廷證稱其用通訊軟體FaceTi
21 me跟被告聯絡後，約在鞋子大王前交易毒品等語，已難認屬
22 實，上開蒐證照片、車行紀錄等資料，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
23 與證人葉建廷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曾於同時間出沒在相同
24 地點。縱認依此認定被告與證人葉建廷於當日確有見面，然
25 仍無法據以證明渠等見面之目的即係交易毒品。是以，上開
26 證據資料，與證人葉建廷指證被告有於108年11月5日與其進
27 行特定毒品交易之供述，不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不足以
28 作為證人葉建廷證述被告販毒證詞之補強證據，而遽予認定
29 被告確實有前揭檢察官所指之販賣毒品犯行。
- 30 3. 公訴意旨所憑被告之手機翻拍照片，其中，被告以通訊軟體
31 FaceTime（帳號「0000000000000000il.com」）於公訴意旨

所指之毒品交易期間，與證人葉建廷、陳暉奇所使用之帳號「00000000000oud.com」（於「訊息發送者」欄以「證人」代稱）之通訊對話內容為（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91至93頁）：

時間	訊息發送者	訊息內容
11月2日	被告	好了嗎，回答
	證人	抱歉，睡著，我問一下，等等跟你說，好
11月3日	被告	好了嗎
	證人	現在去用
	被告	（OK圖案），我去找你拿好了，（書寫帳號之紙條照片），（OK圖案），好了說一下~~我這邊看不到，有沒有用了……
	證人	我問一下
	被告	（OK圖案），還沒收到喔，謝啦，（OK圖案），（OK圖案）
11月11日	被告	嗨
	證人	？
11月12日	被告	你知道寶哥嗎
11月20日	被告	我吃個飯過去～不會很久，133
	證人	（傳送「33,250」之計算機畫面）

而由上開被告與證人葉建廷、陳暉奇間以通訊軟體FaceTime聯繫之通訊對話內容，完全無從辨明有何交易毒品之情事，更遑論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又證人陳暉奇於警詢雖證稱：該對話內容是被告向我催討購買毒品時未付的帳款，被告提供帳號給我，我請我朋友去匯款，之後被告有收到錢跟我說OK，133應該是她打錯，她應該是要打33，是指33,000

元的意思，我出示計算機畫面33,250，就是說總數我欠她33,250元，我於11月3日先匯款部分給她，11月20日再把剩下的匯給她，這些都是跟她買毒品所欠下的錢等語（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316至317頁），惟觀諸上開真實意義不明之對話，並未見有提到任何關於毒品交易（包含種類、數量）相關之內容，甚至難以證明是否有聯繫相約見面，至多僅足以作為雙方有金錢往來事實之佐證，尚不能據此作為證人葉建廷、陳暉奇指證與被告進行毒品交易之補強證據。

4. 公訴意旨所憑在被告上址居處執行搜索所扣得之毒品，亦不足以作為證人葉建廷、陳暉奇指證之補強證據：

	本案扣得之毒品	另案扣得之毒品
扣 案 物 （ 外 觀 及 鑑 驗 結 果 ）	◎梅錠2包：外觀：橘色圓形藥錠鑑驗結果： 1. 總淨重190.42公克，驗餘淨重189.84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微量係指純度未達1%，下同）。（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48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9月23日刑鑑字第1090085476號鑑定書，物品外觀照片見同卷第499頁）	◎A錠劑：外觀：透明塑膠罐（內含橙色錠劑）鑑驗結果： 1. 送驗淨重0.9315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16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8年12月6日草療鑑字第1081200071號鑑驗書，物品外觀照片見同卷第497頁）（另尚有磚紅色、橙紅色等不同種類及成分錠劑及黃色碎錠）
	◎咖啡包5包：外觀：標示「DIABLO」紅綠相間包裝（內含黃色粉末）鑑驗結果：	◎咖啡包10包：外觀：綠色包裝（迷彩）鑑驗結果： 1. 驗前總淨重約90.15公克，檢品1包驗前淨重9.4

01

1. 推估驗前總淨重37.4942公克，檢品1包驗前淨重7.5143公克，驗餘淨重4.9948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3.1%，純質淨重0.2329公克，總純質淨重1.1623公克。 2. 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487至49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5號鑑驗書、109年8月14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36號鑑驗書，物品外觀照片見同卷第501頁，為彩虹小惡魔圖樣）	6公克，驗餘淨重8.52公克 2. 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見偵字第22145號卷第16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31日刑鑑字第1088023295號鑑定書，物品外觀照片見同卷第499頁，為迷彩圖樣）（另尚有含第二級毒品成分之鋼鐵人包裝、僅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Aape包裝）
---	--

02

03

04

05

06

07

08

(1)被告扣案之梅錠與另案所扣得之A錠劑，檢出之毒品成分固然相同，然因偵查中並未送請同一鑑定機關鑑驗，囿於不同鑑定機關檢驗結果之描述與記載方式不同，無法確認是否即為相同之錠劑。且縱認被告扣案之梅錠與另案扣得之A錠劑相同，另案同時扣得多種不同顏色、樣式、成分之各種錠劑，有扣案毒品外觀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8年12月6日草療鑑字第1081200071號、108年12月17

01 日草療鑑字第108120007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2
02 145號卷第495、497頁、第163頁、第153至157頁），亦難
03 僅憑本案被告扣案之梅錠與另案所扣得之A錠劑相同，即
04 可據此推認另案扣得之A錠劑即為被告所販售。況被告為
05 警查獲後，於109年7月15日晚間8時10分許，經警徵得其
06 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含施用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07 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之代謝物7-胺基硝甲西洋、7-胺基硝
08 西泮等情，有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採證
09 鑑定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09年8月
10 10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
11 偵字第34897號卷第211至215頁），足認被告有施用、持
12 有上開毒品之事實，是亦不能排除被告因有施用上開毒品
13 之需求而向他人購入，仍不足以佐證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
14 指之時間、地點，販賣該毒品以營利之犯行。

15 (2)又被告扣案標示「DIABLO」之毒咖啡包，與另案扣得之迷
16 彩毒咖啡包，其成分與外觀俱顯有不同，且於原審審判
17 時，經提示證人葉建廷本案被告扣案標示「DIABLO」之毒
18 咖啡包照片，證人葉建廷亦證稱沒有見過該包裝之毒咖啡
19 包等語（見原審卷第167頁），益足見上開被告扣案之毒
20 咖啡包，並不足以作為被告有販賣迷彩毒咖啡包予證人葉
21 建廷之補強證據。

22 (四)從而，本件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販賣第三、四級
23 毒品予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之犯嫌，雖有證人葉建廷、陳暉
24 奇之指述，但被告堅決否認犯罪，且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之
25 證述，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已難憑採。復以上開蒐證照片、
26 車行紀錄等資料，充其量僅足以證明被告與證人葉建廷曾經
27 於108年11月5日見面，至於見面之目的是否為毒品而來，就
28 該上開證據內容而言，並未與證人葉建廷關於相關毒品交易
29 之證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足使一般人對於證人葉建廷
30 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自難為其證
31 述之補強證據。又卷內並無被告在通訊軟體FaceTime與證人

01 葉建廷、陳暉奇之通訊對話內容或其他證據可供本院審酌或
02 加以佐證，是依嚴格證明法則，自不能僅憑上開證人單一、
03 片面、有瑕疵證述之內容，作為認定被告有販賣第三、四級
04 毒品犯行之唯一證據。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以
05 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
06 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
07 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是公訴意旨指稱被告有販賣第
08 三、四級毒品予證人葉建廷、陳暉奇等犯行部分，尚屬不能
09 證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應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均屬不
10 能證明。

11 四、原審經審判結果，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而諭知其無罪
12 之判決，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
13 旨以：依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之證詞可知，其等就與被告交
14 易毒品之時間、地點、種類、總價等毒品交易重要內容所述
15 均相符，縱有部分細節不一致或遺忘，惟人之記憶本因時間
16 長久而有淡忘之可能，且本案復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扣案之
17 梅錠與另案扣案之A錠劑所檢出毒品成分相同之鑑驗書、被
18 告尿液檢驗報告等作為補強證據，原審判決僅以證人2人陳
19 述有部分差異，驟認渠等證詞不足採信，而為被告無罪之諭
20 知，尚嫌速斷等語，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然本件證人葉建
21 廷、陳暉奇之證述既有上開瑕疵所指，則在查無其他補強證
22 據之情形下，自難以證人葉建廷、陳暉奇之證述內容大致相
23 符，僅有部分細節因記憶淡忘有落差等情，而為被告不利之
24 認定，且依上述說明，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原判決為
25 其無罪之諭知，自無違誤。是檢察官既未能提出新事證，而
26 執前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4897號移送併辦
28 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並經本院認定應維持原審無罪之判
29 決，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判，毋庸退由檢察官另為
30 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依琪提起上
02 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05 法官 黃 玉 琪

06 法官 林 宜 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檢察官得上訴。

09 被告不得上訴。

10 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14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5 書記官 謝 安 青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4 之審理，不適用之。